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曾主席：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現特修函通知，經仔細斟酌後，行政長官決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表下份施政報告。此外，在本屆政府餘下任期，行政長官亦會在一月份發表施政報告。關於當局作出此項安排的理據，現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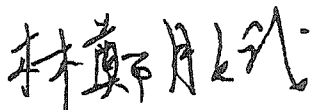
我們參詳過今年的經驗，認為縮短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的相距時間，無論在籌劃、諮詢和推行工作上均有明顯好處。此項安排既可促使政策制訂與財政預算規劃之間有更好的協調和互動，亦利便於更全面諮詢立法會議員、持份者和廣大市民，讓各方在掌握更多資料的情況下展開討論，務求在考慮政策措施建議時同時顧及公共財政優次。縮短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之間的時間，也可確保施政報告所公布而在下一財政年度需要新撥款的措施，能夠盡早推行。兩份文件緊接發表，可讓市民在掌握整體經濟情況和相關財政措施的情況下，全面了解政府的整體政策措施。

我們曾考慮恢復原來安排，即在十月發表施政報告，然後將財政預算案的發表日期提前，使其互相配合。不過，鑑於財政預算案受制於由每年四月起至翌年三月底的財政年度周期，此舉並不可行。權衡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最適當的做法，是行政長官在一月發表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隨後在二月底或三月初發表財政預算案。

為方便擬備立法會日誌，我們的目標是在六月底前，敲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和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發表日期。我已指示行政署長就此事聯絡立法會秘書處。

在今天較早時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舉行的定期會議上，我已提及上述安排，並請主席協助，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通知委員上述計劃。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副本分送：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